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貴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林青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8926號、107年度偵字第18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貴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文貴係境外PROFIT STEP CORP.公司（英文地址：1ST FLOOR, NO5 DEKK HOUSE, DE ZIPPORA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下稱PSC公司）之負責人，並以PSC公司之名義，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南崁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文貴取得PSC公司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ENRICO BARBARUK」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如下犯行：

（一）、被告、「ENRICO BARBARUK」明知PSC公司並未與GOLDEN ROA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COMPANY（下稱GOLDEN公司）從事交易，竟由「ENRICO BARBARUK」於民國106年1月7日前某時，以不詳方式攔截GOLDEN公司人員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隆公司）業務處員工陳婉如所使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RURU@acelon.com.tw」間所往來之電子郵件，因而得知GOLDEN公司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將貨款匯至聚隆公司指定之帳戶內，「ENRICO BARBARUK」遂於106年1月7日起，在國外佯以陳婉如之名義，陸續以電子郵件信箱地址「RURU@acelon.com.tw」與GOLDEN公司人員聯繫，並將聚隆公司原本指定之匯款帳戶，變更為PSC公司上開永

01 豐銀行帳戶（偽造文書部分無審判權），使 GOLDEN 公司人員
02 陷於錯誤，而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將美金 5 萬 1,432 元之款
03 項，匯入 PSC 公司上開永豐銀行帳戶。

04 (二)、被告、「ENRICO BARBARUK」明知 PSC 公司並未與 METRO CO
05 NTAINER CORPORATION（下稱 METRO 公司）從事交易，竟由
06 「ENRICO BARBARUK」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前某時，以不詳方
07 式攔截 METRO 公司人員與模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模奇公司
08 ）負責人林錫南所使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lcn11111@ms23
09 .hinet.net」間所往來之電子郵件，因而得知 METRO 公司
10 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將貨款匯至模奇公司指定之帳戶內，「EN
11 RICO BARBARUK」遂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起，在國外佯以林錫
12 南之名義，陸續以電子郵件信箱地址「lcn000000@ms23.
13 hinet.net」與 METRO 公司人員聯繫，並將模奇公司原本指
14 定之匯款帳戶，變更為 PSC 公司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偽造文
15 書部分無審判權），使模奇公司人員陷於錯誤，而於 106 年
16 4 月 21 日，將美金 2 萬 5,850 元之款項，匯入 PSC 公司上開
17 永豐銀行帳戶，僅因上開款項遭退匯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
18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19 、第 3 項詐欺取財未遂之罪嫌。

20 二、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21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
22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
23 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24 ，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25 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
26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16
27 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8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29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30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31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負責本案之調查官林蔚婷於審理中之證述、聚隆公司財務處處長張美紅於警察、調查官詢問時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模奇公司業務林羿君於偵訊中之證述、證人陳婉如、林錫南於調查官詢問時及偵訊中之證述，以及聚隆公司所提出與GOLDEN公司往來之電子郵件、聚隆公司所提出「ENRICO BARBARUK」佯以證人陳婉如名義與GOLDEN公司往來之電子郵件、聚隆公司所提出「ENRICO BARBARUK」佯以GOLDEN公司名義與證人陳婉如往來之電子郵件、陳婉如提供之GOLDEN公司聲明1紙、聚隆公司所提出偽造電子郵件之IP查詢資料、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帳戶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匯款申請書5紙、星展銀行106年4月11日（106）星展帳發（明）字第00290號函及所附之帳戶交易明細、模奇公司所提出與「ENRICO BARBARUK」佯以證人林錫南名義與METRO公司往來之電子郵件、永豐銀行106年4月28日墊子郵件及所附之菲律賓匯款行電文、星展商業銀行資訊及營運109年4月14日函及其交易明細附件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以其所經營之PSC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收取美金51,432元，並收取美金25,850元未遂，然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美金51,432元應該是我做生意的夥伴Enrico Barbaruk（下稱Enrico）所返還我先前出的白糖生意代墊款，而美金28,850元我並不清楚來由等語。經查：

（一）、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物之目的在於保有財物並且同時迴避偵查，避免其所大費周章所詐取之財物因為過於容易被偵查單位偵破而遭致款項被追回，因此實務上詐騙集團之運作通常係以不知情第三人所申辦之銀行帳戶作為收款帳戶，本件被告提供自己之帳戶此一舉措，已有違詐欺集團為規避偵查可能之行為，是檢察官僅以被告所使用之帳戶有匯入詐騙被害

人所匯入之金錢，即認定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而有詐欺取財之行為，尚嫌速斷。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其起訴書一(一)、(二)所載之「被告與Enrico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Enrico攔截電子郵件並更改電子郵件中之指定匯款帳戶，因而使起訴書一(一)、(二)所載之各該公司陷於錯誤」部分內容，卷內並無何證據足以證明確實係由Enrico攔截並且更改電子郵件內容，何況檢察官能夠明確指出Enrico為共犯，係由被告於106年11月28日調查站詢問過程中偵查中主動提出應該是Enrico所匯入之款項等語（見他347卷二第29頁至第33頁），如被告與Enrico確實係共犯關係，被告何須協助偵查單位追查Enrico而主動提出與此人之關係，而檢察官並無除被告自白以外之證據指向確如起訴書所載「Enrico與被告間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犯行」，是檢察官起訴事實已有可疑。況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已遭調查站詢問調查關於其偽造有價證券之案件，被告當時既已知悉自己之金融交易信用可能有問題，且已實際遭偵查機關調查，如其確實有另外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應更不可能於106年間用與自己名義相關之帳戶收受詐欺取財之款項，否則毋寧是讓偵查機關對其所為更加懷疑，且易於鎖定目標追回詐欺犯罪所得。綜上，本院認為殊難想像本件被告以極易追查至己身之帳戶收取詐欺款項而為詐欺取財之分工行為。

(二)、再者，由被告於偵查中提出與Enrico商業往來之契約影本內容（見偵7065號卷第21至第22頁）可見：於105年5月間，被告確實有以PSC之之名義進行白糖生意，並陸續於此期間後有多次以電子郵件進行白糖相關生意之聯繫，此亦有被告

01 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影本可參（見偵7065號卷第36至第42頁）
02 ，且並與本院審理中勘驗被告手機通聯內容翻拍畫面勘驗紀
03 錄（見本院卷第505頁至第583頁）互核相符，該翻拍通聯
04 畫面顯示被告至106年4月間仍持續進行白糖相關生意之作
05 業，綜上足認被告於105年5月至106年4月此段期間確有
06 實際從事白糖貿易事業。又被告陳稱：該筆美金51,432元應
07 該是我先前代墊白糖樣本之款項，對方還給我的金錢等語，
08 此亦有被告所提出之外幣匯出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查（見偵70
09 65號卷第19頁），該匯款申請書顯示被告有於105年10月12
10 日實際匯出美金40,000元，而被告本件收取美金51,432元與
11 40,000元相去不遠，被告因而主觀上認為是代墊款加計利息
12 或其他商業用途之回款尚非違常。審酌被告第一次因本案接
13 受警察傳喚調查局調查之時間點為106年5月31日，被告在
14 此之前應無何預知未來將遭受偵查而捏造白糖生意相關資料
15 之動機，因此上開電子郵件及通聯畫面翻拍勘驗結果內容應
16 屬可信，而可認被告所取得美金51,432元係有理由。復查，
17 被告於審理中並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Enrico，再經Enrico回
18 覆電子郵件內容表示：既然巴西人方面同意這筆生意，5萬
19 美金本來就應該由巴西人負責提出，該款項是為了之前白糖
20 樣本之庫存，他們同意繼續提供白糖，因此他們應該要為此
21 付出金錢（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7頁），由此更可證明
22 被告有收取美金51,432元之合理之理由。縱使與被告實際交
23 易之對象匯入之款項來源係屬於詐騙所得款項，仍不能排除
24 被告對於交易對象匯入代墊款之來源為詐騙所得不知情之可
25 能，且交易對象為了清償對被告之債務而詐騙他人，使他人
26 為自己清償債務亦非不可想見，至此仍不能認被告收取詐騙
27 所得款項，及推論至主觀上必然知悉此為詐欺所得或者有何
28 參與詐騙之行為。末雖被告未能就起訴書一、(二)之款項解釋
29 何以被告有權收取該金額，然依上開四、(一)所述，本院認被
30 告本無積極證明自己無罪之責任，檢察官未能舉證被告與En
31 rico間之有何主觀犯意聯絡及客觀分配，並由Enrico攔截竄

01 改電子郵件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既綜合卷內各項證據
02 尚不足使所指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
03 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
04 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犯行之有罪心證。
05 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
06 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簡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11 法官 黃柏嘉

12 法官 蘇品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崇容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